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獎勵補助要點

96.04.17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05.0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23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1.06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8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6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0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6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04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5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8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5 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與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促進教師研究發展成果擴散，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技教師、專案教師)因下列狀況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

(一) 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單位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之研究計畫。

(二) 接受本校經費補助或使用本校相關資源。

(三) 其他非上述補助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前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專門知識、植物種苗新品種權利、動物新疫苗權利及其他技術資料等。

三、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校與委託單位訂有合約者，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從其規定，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二) 獲本校經費補助或使用本校相關資源者，其智慧財產權應屬於本校所有。

(三) 職務無關之發明，得依據本要點規定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若依本要點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應屬於本校所有。

(四) 凡以個人名義自行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發明人於取得相關權利後，應辦理所有權讓與本校，由本校補助相關規費費用。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工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之。

(五) 創作人應秉誠實倫理申辦專利事務，如有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

益時，由創作人自負一切責任。

四、專利申請補助之辦理：

- (一) 發明人通過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以學校名義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專利權申請。申請費用、核駁申復（專利再審查只限一次）、專利證書費、年證費用、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發明人應選擇下表A、B、C三種方式之一，其中本校分攤部分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獎勵補助經費，而發明人分攤部分的經費來源為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科技部計畫申請科技部專利費用補助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發明人分攤比例
A	100%	0%
B	50%	50%
C	0%	100%

- (二) 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研發處秘書、該院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組成，簽署保密約定後依法辦理審查事宜。
- (三) 審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

五、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後，其執照或證書正本送存研發處，發明人留存影本。如有特殊需要，簽陳校長核准後向研發處調借，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發明人欲將其發明物在校外自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簽陳校長核准後為之。

六、智慧財產權獲准後，前三年年證費由學校全額補助，第四年後年證費，針對運用推廣提出成果報告，經審議委員會核定維護該項專利之方式（方式A、B、C）；如為C式，發明人可選擇放棄維護。上述年證費不論是由學校全額補助或按比例分攤的經費來源皆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獎勵補助經費。

七、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權益之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與必要成本後之收益淨額，包括技術移轉所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皆應合理分配，然離職三年以上之發明人（不含退休、資遣與畢業）不得參加分配，其所分配之部分由學校與所屬院、系所均分；故收益淨額應依下列原則分配：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例	學校收益分配比例
A	55%	45%
B	65%	35%
C	75%	25%
非專利技轉	70%	30%

學校收益分配依據本校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辦理。

八、由委託單位資助開發之特殊關鍵性技術，如經區分為「極機密」或「機密」等級者，未經資助單位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九、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並經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技術移轉獎勵:

- (一) 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獎勵補助經費。
- (二) 獎勵金將依學校收益分配金額的1/3核發，但以20萬元為上限。
- (三)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造冊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一、為推展研究發展及技術移轉，得聘本校或校外於研發成果之技術領域有專業之人士為技術顧問；並按實際需求，提供場地與設備，協助教職與專業人員，共同成立各領域專業研發小組，負責研究與技術協助。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與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